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蒙古兩個鐵礦**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框架協議。

目標目前持有位於蒙古之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銷售股本之買方
- (ii)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擁有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各方同意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相當於目標全部股本權益之銷售股本。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權益，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可能進行之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相當於195,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初步訂金(「初步訂金」)合共2,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160,000港元)將於簽訂框架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存入由買方與賣方共同委任之指定法律顧問所控制之銀行賬戶；及
- (ii) 餘額人民幣155,106,000元(約相當於178,372,000港元)將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而可能進行之收購將於支付餘額後三日內完成。

初步訂金將用作進行重組。倘重組未能根據框架協議完成，賣方將於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初步訂金。

銷售股本之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賣方於框架協議中聲明採礦許可證所屬礦區之鐵礦儲量不少於79,000,000噸及鐵礦開採業務之前景。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能進行之集資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 先決條件

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1. 相關專業人士就礦區及目標之法律、財務、技術及營運各方面發出之盡職審查報告，而有關盡職審查須自支付初步訂金日期起計45日內進行，有關期限可在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長15日；
2. 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維持合法有效，及目標仍為合法有效存在之實體；
3. 完成重組；
4. 盡職審查報告顯示採礦許可證項下之可開採鐵礦儲量與賣方於框架協議中聲明之估計數額不少於79,000,000噸相符，而以露天開採方式開採之經濟的可開採鐵礦將不少於上述儲量之三分之一；及
5. 買方信納就礦區及目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述第(4)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豁免第(4)項先決條件。就採礦許可證項下可開採鐵礦儲量不足之情況而言，倘賣方於框架協議中聲明之數額與盡職審查報告所示數額之間差異不超過15%，則董事會可考慮豁免第(4)項先決條件。

## 完成

待完成盡職審查及重組後，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將就轉讓銷售股本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條款及賣方所作擔保之詳情。於訂立有關正式買賣協議後七日內，買方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而賣方須於其後三日內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本。

## 有關目標及礦區之資料

目標為於蒙古成立之公司，主要於蒙古進行採礦業務。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目前就位於蒙古國中戈壁省之礦區持有採礦許可證。有關採礦許可證所屬礦區為蒙古境內之一個鐵礦，而由蒙古有關當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十年。除採礦許可證外，目標亦持有蒙古有關當局就位於蒙古國東戈壁省之鐵礦礦區發出之勘探許可證。誠如賣方所示，就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之有關鐵礦礦區所在位置分別距離蒙古戈壁蘇木貝爾省(Govisumber aimag)喬伊爾市(Choir)火車站(「喬伊爾火車站」)約60公里及35公里。

目標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圖格里克	千港元	千圖格里克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0	0	33,340	191
除稅後虧損	0	0	33,340	191
資產淨值	2,020,149	11,604	1,986,809	11,412

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分銷及提供銀行及金融業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增值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不時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特別是於採礦業方面)以擴闊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

就此，本集團已鎖定目標為收購對象，此乃由於全球對天然資源(包括鐵礦)之需求持續上升，令目標極具吸引力。自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多個位於蒙古之鐵礦後，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已集中於採礦業務，特別是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礦區鄰近喬伊爾火車站，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現正協助本公司於當地興建裝卸設施。因此，董事會相信，運輸成本減低及經營協同效益，有助減省整體成本。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為本公司提供拓展其蒙古鐵礦開採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進行之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探許可證」	指	由蒙古有關當局就位於蒙古國東戈壁省之礦區發出之勘探許可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區」	指	位於蒙古國中戈壁省及蒙古國東戈壁省之兩個鐵礦礦區，由目標全資擁有(統稱「礦區」)
「採礦許可證」	指	由蒙古有關當局就位於蒙古國中戈壁省之礦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進行之收購」	指	可能收購銷售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重組」	指	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透過收購目標之額外73%股本權益進行之重組，以致賣方可控制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
「銷售股本」	指	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蒙古國泰盛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於蒙古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內蒙古泰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圖格里克」 指 蒙古法定貨幣蒙古圖格里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美元及人民幣已按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基準兌換為港元，而圖格里克則按人民幣1元兌200.2圖格里克之基準兌換為人民幣。有關兌換率僅作指示用途，不應視作相關貨幣已實際按有關匯率或全部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及謝南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